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研究院”）、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化工”）陆续收到政府补贴共计 3,432.5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联丰稀土研究院收到乌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PVC 多功能稀土改性剂的研究和研发补贴资金 2,000 万元。

2、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的新型环保轻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作为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的重点项目，被列入《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实施方案（2015-2017）》，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累计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专项项目补贴资金共计 607.50 万元。

3、广宇化工收到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20 万吨电石炉气煅烧白灰旋转窑项目补贴资金 825 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第 1、2 项政府补贴将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第 3 项政府补贴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因此，预计上述事项将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土壤修复、稀土加工和稀土新材料等新业务，并且通过持续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